



2025 年行政法主观题法条定位课程核心法条讲解内部讲义

目 录

1. 《行政处罚法》
2. 《治安管理处罚法》
3. 《行政许可法》
4. 《行政强制法》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行政诉讼法》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5 年新法）
15. 《行政复议法》（2024 年新法）
16. 《国家赔偿法》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第三节 普通程序
 - 第四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2 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 5 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 9 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 10 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 11 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 12 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 13 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 14 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 18 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 19 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 20 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 21 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 22 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3 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4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

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 27 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 28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9 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 2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 33 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 35 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 36 条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 38 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41 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 42 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 43 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 44 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 45 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 51 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52 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 54 条 除本法第 51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 55 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 56 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 57 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 5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 60 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6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 62 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 44 条、第 45 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 63 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64 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 65 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 57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 68 条 依照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 72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 73 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 第二节 决 定
 - 第三节 执 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5 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 9 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 22 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 82 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 83 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二节 决定

☆☆☆☆★第 91 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 94 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 98 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 100 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三节 执行

☆☆☆☆★第 104 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 107 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限
 - 第四节 听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2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12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一般许可]**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特许]**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认可]**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核准]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登记]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 13 条 本法第 12 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 14 条 本法第 12 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 15 条 本法第 12 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 16 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 23 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 24 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 35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节 期限

☆☆☆☆★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 26 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 45 日；45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43 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听证

★★★★★第 46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48 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 50 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 53 条 实施本法第 12 条第 2 项所列事项（特许）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

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 54 条 实施本法第 12 条第 3 项所列事项（认可）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 55 条 实施本法第 12 条第 4 项所列事项（核准）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 56 条 实施本法第 12 条第 5 项所列事项（登记）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34 条第 3 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 58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 61 条第 2 款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 6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 7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 78 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 79 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三节 冻结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 第三节 代履行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2 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 9 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 10 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 9 条第 1 项、第 4 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 9 条第 2 项、第 3 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 11 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 9 条第 1 项、第 4 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 12 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 13 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7 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 18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 19 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 20 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 23 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 第 24 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 第 25 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第 26 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三节 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35 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第 36 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第 37 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 38 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 42 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 43 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 44 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 46 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 30 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 53 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 第三章 主动公开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2 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 10 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 13 条 除本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 14 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 15 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 16 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 19 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

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 20 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 21 条** 除本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 27 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 30 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 32 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 33 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 34 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 35 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 33 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 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 37 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 42 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

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 55 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2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 3 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在**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出庭应诉，适用本规定。

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前款规定。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第 3 条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

☆☆☆☆☆第 7 条 **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参加一次庭审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出庭应诉义务**，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再次出庭的除外。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一个审理程序中出庭应诉，不免除其在其他审理程序出庭应诉的义务。

☆☆☆☆☆第 11 条 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规则，自觉维护诉讼秩序。

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以侮辱、谩骂、威胁等方式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制止，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 12 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的；

(十二)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 13 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二)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三) 行政指导行为；

(四)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五)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六)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七)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八)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九)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十)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 2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第 1 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等**行为。

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第 2 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第 3 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行政诉讼法第 13 条第 4 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管 辖

★★★★★**第 15 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第 3 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一)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 (二) 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三)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 18 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

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 19 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8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9 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 20 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9 条 行政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 25 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一) 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 (二) 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 (三)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 (四) **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 (五)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六) 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 13 条** 债权人以行政机关对债务人所作的行政行为损害债权实现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就**民事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予保护或者应予考虑的除外**。

☆☆☆☆★**第 14 条**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近亲属起诉时无法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取得联系,近亲属可以先行起诉,并在诉讼中补充提交委托证明。

★★★★★**第 15 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个体工商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应当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第 16 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认为行政行为损害法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 18 条**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5 条第 2 款**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 11 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第 21 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9 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 20 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的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21 条** **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22 条 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第 133 条 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第 134 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内容，又有改变原行政行为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内容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 135 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 136 条 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对原行政行为或者复议决定可以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者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由复议机关对加重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23 条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24 条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26 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 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听取报告、召开会议、组织研究、下发文件等方式进行指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导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释明，告知其以具体实施行政行为的职能部门为被告。

☆☆☆☆☆第 2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强制拆除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职能部门为被告。

☆☆☆☆☆第 3 条第 1 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集体土地征收中强制拆除房屋等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除有证据证明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外，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具体实施强制拆除等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3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已经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具体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强制拆除房屋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第 4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该职责或者义务属于下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应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已经转送下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应职能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起诉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以下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应职能部门为被告。

☆☆☆☆第 27 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27 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

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书面通知其参加诉讼。

前款所称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是指按照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

☆☆☆☆第 28 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第三人，其不参加诉讼，不能阻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第 29 条 行政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8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行政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 29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30 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与行政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行政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五章 证据

☆☆☆☆第 34 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 35 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 36 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59 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第 38 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35 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清单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 47 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对于各方主张损失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当评估或者鉴定的除外；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4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 5 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第 39 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 40 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2 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 (一) 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 (二)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 41 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一) 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三)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 (一) 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 (二) 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 (三) 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 (四) 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 (五) 需要出庭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 46 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利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行政机关提交，因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

持有证据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并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 45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64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 65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第 48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 49 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 51 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 52 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 53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4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 147 条 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

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行政机关未陈述意见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阻止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 148 条 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并审查时，可以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等方面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的；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制定程序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54 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 56 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 58 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79 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8 条的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第 80 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庭释明法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涉及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 60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 61 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3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 138 条 人民法院决定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或者案件当事人一致同意相关民事争议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人民法院准许的，由受理行政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行政案件已经超过起诉期限，民事案件尚未立案的，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已经立案的，由原审审判组织继续审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当事人没有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就民事争议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行政诉讼的审理。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诉讼审理期限内。

☆☆☆☆☆第 13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 (一) 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 (二) 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
- (三) 约定仲裁或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
- (四) 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情形。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 62 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 条 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 (一) 申请撤诉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二) 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超越或者放弃职权，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 被告已经改变或者决定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 (四) 第三人无异议。

☆☆☆☆★第 8 条 第二审或者再审期间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参照本规定。

准许撤回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裁定可以载明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裁定理由中明确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原裁判全部或者部分不再执行。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81 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就不作为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第 63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 64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 53 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 66 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 69 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

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 70 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超越职权的；
- (五) 滥用职权的；
- (六) 明显不当的。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94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 71 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 72 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91 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2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 73 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92 条**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3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 93 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原告未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 74 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 (一)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二)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 (一) 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二)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 (三)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9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74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 (一) 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 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 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 75 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9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

- (一)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 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 (三) 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 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例如《行政处罚法》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 76 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 77 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 79 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89 条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第 80 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 10 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 82 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二)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 (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四节 二审程序

★★★★★第 86 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 87 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 90 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 110 条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三)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四)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 91 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七)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八)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 92 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 9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八章 执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 87 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 **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 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六) **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七)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 88 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一) **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 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因本解释第 87 条第 1 款第一、二、三项原因中止诉讼满 90 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 109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当事人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者继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 153 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2 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154 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 156 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157 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 160 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 7 日内由行政审判庭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1条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11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第2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 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 (四)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五) 符合本规定第1条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六) 其他行政协议。

☆☆☆☆★第3条 因行政机关订立的下列协议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 **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
- (二) 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协议。

☆☆☆☆★第4条 **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因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5条 下列与行政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 **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活动，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与其订立行政协议但行政机关拒绝订立，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与他人订立行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认为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被征收征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用益物权人、公房承租人；

(三) 其他认为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6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7条 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从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

★★★★★第10条 **被告对于自己具有法定职权、履行法定程序、履行相应法定职责以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原告主张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对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对行政协议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11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

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

原告认为被告未依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针对其诉讼请求，对被告**是否具有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义务等进行审查**。

★★★★★第 12 条 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行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

☆☆☆☆★第 13 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过其他机关批准等程序后生效的**行政协议，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协议未生效**。

行政协议约定被告负有履行批准程序等义务而被告未履行，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 14 条 原告认为行政协议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而**请求撤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可以依法判决撤销该协议**。

★★★★★第 16 条 在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被告作出变更、解除协议的行政行为后，原告请求撤销该行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行为合法的，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

被告**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存在行政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情形（**即违法**）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被告**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违法**，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78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第 17 条 **原告请求解除行政协议**，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判决解除该协议**。

★★★★★第 19 条 **被告未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78 条的规定，结合原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并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被告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要求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 23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 24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 25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确定；对行政机关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依**

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

★★★★★第 26 条 **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条款无效**，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7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民事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 28 条 2015 年 5 月 1 日后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本规定。2015 年 5 月 1 日前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 3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就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告知补正申请材料、听证等通知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导致许可程序对上述主体事实上终止的除外。**

★★★★★第 4 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提起诉讼的，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为被告；**行政许可依法须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当事人对批准或者不批准行为不服一并提起诉讼的，以上级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行政许可依法须经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初步审查并上报，当事人对不予初步审查或者不予上报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为被告。**

☆☆☆☆★第 7 条 **作为被诉行政许可行为基础的其他行政决定或者文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
- （二）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 （三）超越职权；
- （四）其他重大明显违法情形。

☆☆☆☆★第 14 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主张行政补偿的，应当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 15 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对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的补偿标准未作规定的，一般在实际损失范围内确定补偿数额；行政许可属于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第（2）项规定情形（即特许）的，一般按照实际投入的损失确定补偿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告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或者**不予处理**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行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申请内容**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职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对行政机关的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行政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答复的，以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机构以自己名义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机构**为被告。

☆☆☆☆★**第五条** 被告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一）被告主张政府信息已经公开的，应当就公开的事实举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途径等证据；

（二）被告主张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就**认定公共利益的理由**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举证；

（三）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当就该信息属于人事管理、后勤管理或者内部工作流程信息等举证；

（四）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当就该信息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前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举证；

（五）被告主张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的，应当就**该信息系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并记录于执法案卷的当事人信息、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举证；

（六）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就其**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等事实举证**或者**作出合理说明**。

☆☆☆☆★**第七条** **原告**应当就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一）起诉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就其**曾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举证；

（二）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就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证；

（三）就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举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式，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要求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涉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明显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登记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一) 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而未申请的；**

(二) 行政机关**作出延长答复期限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等程序性告知行为的；**

(三) **单独起诉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的；**

(四) 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已经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作出不予重复处理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等资料**，行政机关告知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询的；

(六) **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加工、分析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未予提供的；

(七)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

(八) 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九) 认为**公共企事业单位未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

(十) 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公开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 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能够公开的内容；

(四) 被告以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但第三方在诉讼程序中同意公开且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可以公开的**，判决被告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 被告**在诉讼程序中公开政府信息，原告仍然要求确认原不予公开或者逾期不予答复行为违法的；**

(三) 被告**不予公开或者不予答复行为违法，但判决公开没有意义的。**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尚未公开前，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判决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4 年修订)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第五节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三)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七)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九)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十)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十一)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四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四)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一)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二十六条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七条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其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三)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四)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五)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六)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七)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八)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 (九) 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十)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四)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五) 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三)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四条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 (二)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

被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五十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5 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 （三）本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省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
-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三）案件涉及款额 3000 元以下；
-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本法第 13 条的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 56 条、第 57 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 56 条、第 57 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依照本法第 56 条、第 57 条的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
-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 **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 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 **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六十七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七十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 48 条、第 54 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合法，但是未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补偿不合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不予赔偿的，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同时决定驳回行政赔偿请求；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还可以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罚款，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征用、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七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公开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移送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接受移送的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第三章 刑事赔偿
 -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2 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 3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 4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 条** 国家赔偿法第 3 条、第 4 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
- (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作出的不产生法律效果，但事实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 5 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4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 6 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 7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 8 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7 条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并提供该公民死亡证明、赔偿请求人与死亡公民之间的关系证明。

受害的公民死亡，支付受害公民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 8 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实施侵权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共同侵权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赔偿请求人坚持对其中一个或者几个侵权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第 9 条 **原行政行为造成赔偿请求人损害，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与原行政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赔偿请求人坚持对作出原行政行为机关或者复议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被起诉的机关为被告，未被起诉的机关追加为第三人。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0 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97 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因据以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违法而发生行政赔偿诉讼的，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 23 条 **由于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违法行政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已经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9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3条、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3条 赔偿请求人不服赔偿义务机关下列行为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一) 确定赔偿方式、项目、数额的行政赔偿决定；
- (二) 不予赔偿决定；
- (三) 逾期不作出赔偿决定；
- (四) 其他有关行政赔偿的行为。

☆☆☆☆★第13条 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行政行为已被确认为违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一) 原告具有行政赔偿请求资格；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赔偿请求和受损害的事实根据；
- (四) 赔偿义务机关已先行处理或者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处理；
- (五) 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六) 在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

☆☆☆☆★第14条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未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的，应当告知原告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后、宣判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原告在第二审程序或者再审程序中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各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15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16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请求行政赔偿的，适用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

☆☆☆☆★第17条第1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对行政复议决定中的行政赔偿部分有异议，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 13 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 14 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1 条 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对于原告主张的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物品的合理损失，应当予以支持；对于原告提出的超出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其他贵重物品、现金损失，可以结合案件相关证据予以认定。

★★★★★第 12 条 原告主张其**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受到身体伤害**，被告否认相关损害事实或者损害与**违法行政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被告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 17 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 19 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 21 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 22 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

☆☆☆☆★第 23 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 24 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 25 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 26 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 27 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第 28 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第 29 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 3 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 30 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 2 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 2 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 35 条 有本法第 3 条或者第 17 条规定情形之一（**即侵犯人身权**），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 36 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7 条 违法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失，不能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发生时**该财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第 28 条 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第 6 项规定的“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一) 必要留守职工的工资；
- (二) 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
- (三) 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
- (四) 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
- (五) 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其他基本开支。

★★★★★第 29 条 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 36 条第 8 项规定的“直接损失”：

- (一) 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息；**
- (二) 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
- (三) 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
- (四) 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第 31 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害的，判决被告限期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无法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判决被告限期支付赔偿金和相应的利息损失。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可以对行政机关赔偿的方式、项目、标准等予以明确，赔偿内容确定的，应当作出具有赔偿金额等给付内容的判决；行政赔偿决定对赔偿数额的确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判决予以变更。

★★★★★第 3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行政赔偿请求**：

- (一) 原告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的；
- (二) 原告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
- (三) 原告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充分救济的；
- (四) 原告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 39 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 1 条 **公民**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依照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的规定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本解释。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3 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国家赔偿法第 3 条、第 17 条规定情形之一（即**侵犯人身权**），**依法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可以同时认定该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但是赔偿义务机关有证据证明该公民不存在精神损害，或者认定精神损害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 4 条 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在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同时**，视案件具体情形，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并应当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第 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 6 个月以上**；

（二）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

（三）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四）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受害人无罪被羁押 10 年以上；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第 8 条 **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应当在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 50% 以下（包括本数）酌定；**后果特别严重**，或者虽然不具有本解释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情形，但是确有证据证明前述标准不足以抚慰的，可以在 50% 以上酌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 1 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先**

予执行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赔偿。

☆☆☆☆★第3条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依法不应当采取保全措施而采取的；
- (二) 依法不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而解除，或者依法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而不解除的；
- (三) 明显超出诉讼请求的范围采取保全措施的，但保全财产为不可分割物且被保全人无其他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担保债权实现的除外；
- (四) 在给付特定物之诉中，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保全措施的；
- (五) 违法保全案外人财产的；
- (六)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被保全财产毁损、灭失的；
- (七) 对季节性商品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造成物品毁损或者严重贬值的；
- (八) 对不动产或者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定动产采取保全措施，未依法通知有关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保全财产的变更登记，造成该保全财产所有权被转移的；
- (九) 违法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
- (十) 其他违法情形。

☆☆☆☆★第5条 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
- (二) 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
- (三) 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的；
- (四) 应当恢复执行而不恢复，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的；
- (五) 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的；
- (六) 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执行给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
- (七) 违法对抵押物、质物或者留置物采取执行措施，致使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无法实现的；
- (八) 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
- (九) 对季节性商品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执行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造成物品毁损或者严重贬值的；
- (十) 对执行财产应当拍卖而未依法拍卖的，或者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而未依法评估，违法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
- (十一) 其他错误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浪微博：@行政法李年清

☆☆☆☆★第6条 数罪并罚的案件经再审改判部分罪名不成立，监禁期限超出再审判确定的刑期，公民对超期监禁申请国家赔偿的，应当决定予以赔偿。

☆☆☆☆★**第7条**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9条第2项、第3项的规定，依照刑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73条第2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错判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已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判决确定后继续监禁期间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情形予以赔偿。

☆☆☆☆★**第11条**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12条** 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21条第4款规定的重审无罪赔偿，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一）原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重审期间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

（三）人民检察院在重审期间撤回起诉超过30日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按撤诉处理超过30日未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16条** 误工费减少收入的赔偿根据受害公民的误工时间和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确定，最高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误工时间根据公民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公民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作为赔偿依据的伤残等级鉴定确定前一日。

☆☆☆☆★**第17条** 造成公民身体伤残的赔偿，应当根据司法鉴定人的伤残等级鉴定确定公民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并参照以下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

（一）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公民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视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残疾赔偿金幅度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至二十倍；

（二）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公民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视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五至六级的，残疾赔偿金幅度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至十倍；七至十级的，残疾赔偿金幅度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以下。

有扶养义务的公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赔偿金可以根据伤残等级并参考被扶养人生活来源丧失的情况进行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第18条** 受害的公民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作出赔偿决定时被扶养人住所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能够确定扶养年限的，生活费可协商确定并一次性支付。不能确定扶养年限的，可按照二十年上限确定扶养年限并一次性支付生活费，被扶养人超过六十周岁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扶养年限减少一年；被扶养人年龄超过确定扶养年限的，被扶养人可逐年领取生活费至死亡时止。

☆☆☆☆★**第19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财产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